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朱阳镇犁牛河村桦树  
洼桥新建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泓天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第一节 协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泓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朱阳镇犁牛河村桦树洼桥新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朱阳镇犁牛河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朱阳镇犁牛河村桦树洼桥新建工程项目，位于灵宝市朱阳镇犁牛河村，主要施工混凝土路面、新建空心板桥、浆砌片石护坡、路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按招标约定的工程量计算，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元）竣工结算时以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刘江

身份证号：140211199210033815

#### 六、付款方式及合同文件构成

1、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算审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工程款的97%，剩余3%的审定价款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 七、工程质保

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达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配合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人工工时费、机械费及维修材料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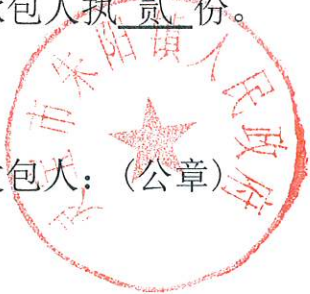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 GF--2017--0201 标准文本的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是：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承包人是：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补充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 3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图纸（以投标时购买资料为准），供承包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施工、检查使用。

1.2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由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 承包人对项目施工中所需水、电、路、土方等方面进行协调，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协调确有困难的，发包人协助协商。

1.4 发包人可根据投标文件或有关规定，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1.5 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1.6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经审查资料齐全，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承包人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前准备工作，并自行承

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工令后 3 天内，应在现场建立（或租用）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有效。

2.3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监理人的监督。

2.4 对于人工平整的地块，人员尽量使用当地农民工，负责附属物和青苗赔偿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负责工程验收前的管护、维护工作。终验之前工程损坏、设备丢失和损坏均有承包人负责。

2.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监理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6 承包人应按规划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如期完成所有规划工程，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严禁擅自变更施工设计。

2.7 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日志。

2.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事项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有关事宜协商解决。

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有关安全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2.10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日期开工，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理由和要求，无故不能开工超过 5 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防尘处理，做好环境保护措施。

2.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13 项目全部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向所在行政村交付使用，并办理工程移交及后期管护手续。

2.14 材料设备供应：除合同外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

2.15 承包人应预防自然灾害的发生，否则造成损失自负。

### 三、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 四、安全施工

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一些安全事故均有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1.2 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报价。投标报价已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所有

费用，并考虑了包括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政策性调整均不增加上述单价。结算时除工程量可调整，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1.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2、支付方式：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

3、工程预付款：发包人不提供

4、工程进度款支付

4.1 支付时间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一年一次性支付。

##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承包人负责采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征得招标人及监理人同意。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

## 七、工程变更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减：“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合同价按变更的工程量 and 投

标中的单价进行增减”。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365 天。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工程按签约合同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不经发包人允许工程转向他人视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限期整改。

3. 双方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由签订协议地点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 十、其他

### 1. 保险

施工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在施工工程中必须为本项目施工人员购置保险，招标人不承担此项任何费用。

### 2.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要求

2.1 项目部主要人员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2.2 项目部人员的任何变动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并按有关程序办理，擅自变更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3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每

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1 个工作日；若离开时应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变更工程量或实施内容，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本工程中标企业在进入现场之前施工队队长和现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招标人的统一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泓天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朱阳镇犁牛河村桦树洼桥新建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质量保修范围：所承包的施工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一年内。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斌

承包人：泓天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6年 1 月 27 日

